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0元/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除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0元/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条件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重新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与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 一、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6月17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为50元/股。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除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0元/股。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发行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不

向认购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0%。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二、增加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方振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甲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方振淳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在原方案的基础上，就发行价格补充约定如下：

“原方案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发行价格为 5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新方案增加约定：甲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 6 个月内，若前述发行价格高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甲方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不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甲方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工作。”

(二) 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补充协议成立后，即成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陈述与保证、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保密义务、通知、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条款）仍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预案（修订稿）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前次预案相比较，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和决议有效期限等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修正，也没有减少原预案披露的章节，而是修订、补充、更新了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时，请以本次披露的报告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